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44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

一. 時間：107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. 地點：本公司五樓大禮堂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）

三. 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：（略）

四. 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五. 主席：郭董事長俊銘

記錄：林育華、蔡文良

六. 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（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，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3,397 萬 5,256 股，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3,750 萬股之 97.44%，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）。

七.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八. 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總經理業務報告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同意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上次（第 43 次）股東常會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同意備查。

九. 承認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，敬請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。

十.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請積極配合辦理曾文淨水場擴建及高雄北送支援台南 15~20 萬 CMD 之各分項工程與玉峰堰產業用水專管及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，另建議在台南市推動智慧水網建置，提升營運管理效率，早期發現漏水及因應南科未來先進製程用水需求。

(臺南市政府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二：因應潮州鎮推廣自來水普及化政策，請儘速成立自來水公司潮州營運所，俾便提供潮州鎮民即時申裝自來水相關服務。

(屏東縣潮州鎮公所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三：惠請公司評估興建高地水塔採重力流送水取代加壓送水，以降低因管線老舊造成之漏水量。(澎湖縣政府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四：冬山鄉安平村第 10 至 12 鄰，建請施設自來水管線，以確保住戶基本民生用水無虞。(宜蘭縣冬山鄉公所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十一. 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牡丹鄉高士佛永久屋自來水延管工程乙案，請公司秉持照顧偏鄉及提高供水普及率，協助解決接水事宜。(屏東縣牡丹鄉公所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二：建請將竹山地區改由湖山水庫供應自來水；另建請公司向水利署研議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-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，以避免造成公所財政負擔。(南投縣

竹山鎮公所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三：公司每年虧損且 20 餘年水價未調整，希望公司積極向經濟部反映調整水價事宜。(屏東縣恆春鎮公所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案由四：請修繕大湖舊營運所辦公室，以利大湖鄉公所推動長照 2.0 政策。(苗栗縣大湖鄉公所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，請葉副總經理邀集第三區處與大湖鄉公所共同研商解決方案，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。

十二.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